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江苏南方中金**  
**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向环保行业转型的战略规划，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环保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更好地提升公司在工业污泥处置方面的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工业污泥处置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从事污泥无害化处理，炭吸附材料、藻粉的制造等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该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为中金环境，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为中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暂定）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3、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自筹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污泥无害化处理，炭吸附材料、藻粉的制造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随着工业污泥处理团队、业绩的不断壮大，从公

司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整体规划要求出发，为拓展工业污泥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和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公司拟成立单独核算的污泥处理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工业污泥处理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通过设立工业污泥处理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工业污泥处理领域的拓展速度，推进公司向环保行业转型，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因素：增加公司的人力成本、税负和管理难度等。

##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